扬州市支持涉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拥江而立、跨江融合、向海图强，着力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结合我市“6群13链”产业布局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海洋科创产业协同发展

（一）支持涉海研发平台载体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390万元、260万元、1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并已实质性运作的涉海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评审后按照其新增总投入的10%最高500万元予以支持；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涉海相关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运营机构60万元、30万元。

（二）加大对涉海相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支持力度，创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创建成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三）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和涉海成果转化，对经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审核通过、年度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海洋产业技术转移输出方或涉外技术转移吸纳方，市、县（市、区）财政给予每年最高奖补10万元。我市涉海相关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在扬州设有技术转移机构的外地涉海高校院所，与我市签订技术合同并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完成认定登记的，按照当年累计实际技术成交额的2%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涉海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海洋产业相关企业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创新研制，对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涉海企业，且获批年度企业首台（套）重大装备实际销售不低于3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开票销售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海洋工程用钢、涉海相关化工材料等单个产品，经工信部列入应用保险补偿名单的，按照不超过国家确定的保费补贴金额给予投保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未参保且上年度开票销售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销售的3%，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涉海企业重点技术改造，对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产品当年开票销售不低于5000万元且增幅不低于10%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开票销售额的0.3%，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设备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属于“6群”内涉海产业的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的8%，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加大“13链”中涉海有关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环节项目的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20%，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项目再提高1个百分点，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对重点环节的技改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的12%，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项目再提高1个百分点，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六）鼓励支持海洋药物研发，对我市海洋药物企业已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创新药物项目，根据不同研发阶段实际投入临床研发费用，按不超过20%的比例，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和1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完成II、III期改良型海洋新药项目，根据不同研发阶段实际投入临床研发费用，按不超过20%的比例，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取得生产注册批件的海洋药品在我市生产（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药企生产）且单个品种年销售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开票销售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打造江河海水水中转枢纽，鼓励招引大型国际货运公司，支持新开、培育扬州港近洋航线、扬州—上海/太仓/宁波“点到点”直航航线以及沿海直达干线等，对符合条件的船公司、货代企业、码头公司等按照市政府推动扬州港集装箱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予以奖补。

（八）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航运文化，支持开发通江达海高品质邮轮线路。

二、加强涉海企业招引培育

（九）鼓励各县（市、区）制定支持涉海企业和项目招引培育奖补政策，对新引进注册和高成长海洋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国际国内涉海龙头企业、中央企业三级以上单位，在扬新注册开办或迁入的海洋产业相关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及新招引涉海产业项目，由各地结合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

（十）鼓励海洋产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由各地根据企业营业收入情况，结合支持企业发展有关具体政策予以奖补。

（十一）实施海洋产业经济倍增行动，对海洋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涉海企业，按照省政策兑现奖励；对海洋营业收入亿元以下的涉海规上企业，3 年内实现海洋营业收入倍增的，由各地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三、打造涉海产业特色园区

（十二）聚焦特种船舶、舰船电缆、船舶系缆绳、船舶电子、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等细分领域，加快打造一批涉海产业“园中园”“特色园”，对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新建涉海产业特色园区，由所在地政府给予园区管委会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建强江都、广陵、仪征沿江船舶工业园，支持宝应、高邮、经开区打造沿运河海工装备、海洋电力等涉海产业园，对获评省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所在地政府给予园区管委会不超过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

（十四）统筹用好现有科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涉海产业相关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洋产业经济发展建设。

（十五）支持面向全球引进涉海领域优秀人才（团队），对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顶尖人才“一事一议”，三年内最高给予5000万元资助。对引进的“双创团队”，三年内给予最300-800万元资助；“双创人才”三年内给予50-500万元资助。

（十六）强化海洋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支持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涉海企业的金融支持。

政策有效期为 2024-2026 年，期间视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政策中海洋产业相关企业原则上海洋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并经有关部门认定且列入海洋产业企业名录。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兑现流程，确保政策落地见效。